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70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.8 万元（第 3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空港经济区 0.4 万元、揭阳产业园 0.5 万元、揭东区 0.9 万元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、化肥减量增效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

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建设内容是开展调查取样；绩效目标是采集土壤样品空港区 7 个、揭阳产业园 11 个、揭东区 18 个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